

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

会员及会员子女大专贷学金简章

- 一. 名 称 :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及会员子女大专贷学金。
- 二. 宗 旨 :
 1. 协助会员或会员子女完成大专教育。
 2. 提倡教育发扬同乡互助精神。
 3. 为社会及国家造育英才。
- 三. 组 织 : 本贷学金小组系由文教委员会委任, 文教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为当然主席及副主席。
- 四. 职 务 : 负责甄选贷学金申请书, 并推荐给文教委员会。
- 五. 经济来源 : 由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每年拨付。
- 六. 贷学金名额: 每年最多 4 名。
- 七. 贷学金额 : 每名每年最高贷款额为马币 6000。
- 八. 年 限 : 本贷学金之发给, 以获贷者所选读学系所需之年限为准。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, 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, 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委员会所认可者例外。
- 九. 申请资格 : 凡本会馆会员或会员子女经由国内外大学或专科学院录取, 或正在大专学院攻读者皆可申请。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 1. 成绩优异;
 2. 家境清寒;
 3. 品行良好;
 4. 必须华文小学毕业;
 5. 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团体贷学金, 除非获得本会书面同意;
 6. 必须获得家长书面同意。
- 十. 申请办法 :
 1. 填具本委员会所拟订申请表格二份。
 2. 附上学业成绩及入学或在学证件副本, 副本须经学校当局证实。
 3. 附上最新半身二寸近照二张及身份证复印本。
- 十一. 申请日期: 由本贷学金委员会决定, 并将登报公布之。
- 十二. 颁发日期: 由本贷学金委员会决定, 获贷者将个别函告。
- 十三. 签订合约:
 1. 获贷者, 於接到通知书后三星期内, 必须亲身依法签订合约。逾期当弃权论。
 2.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, 须由二位担保人共同签约, 担保人须是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 3.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, 须亲身到本会办事处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, 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倘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, 或经济环境变迁时, 获贷者或其家长须立即通知本委员会, 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 4. 在未全数清还贷学金前, 倘若获贷者或其担保人更换地址或电话号码需书面通知本会。

- 十四. 领取贷学金：1.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或书面授权其家长签收。
2. 凡获贷者，於每年开学时，须将上一年之学业及操行成绩自动送交本委员会审核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委员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。
3.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之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寄交本会。
4. 获贷者倘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之奖助学金时，须停止领取本委员会之贷学金。
- 十五. 偿还贷款：1.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(不论毕业与否)，於离校后，必须依约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十二份之一，多还益善，迄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。
2. 离校后第二年的第一个月，就必须摊还有关贷款，倘若尚未就业，就必须来函本会申请宽延还款期，但最多不得超过半年，否则须由担保人依约付还之。
- 十六.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文教委员会加以增删。

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
文教委员会大专贷学金组
2018年5月